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托幼一体化示范性实训中心建设（02 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托幼一体化示范性实训中心建设（02 包）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3341/02

采 购 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000024210200086975-XM00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33341

2.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托幼一体化示范性实训中心建设（02包）

3.项目预算金额：336.70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6.7015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托幼一体化示范性实训中心建设（02包）	166.714648	1批	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托幼一体化示范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婴幼儿卫生与保健实训室相关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 层 1016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 层 101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9 号

联系方式：龚老师；010-847784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

电　　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教室终端。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 3.2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u>技术部分</u>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 3C 产品

★本次采购中如有涉及到的产品属于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

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

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

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相关业绩（10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指标响应（39 分）** 标示“★”的关键指标不作为打分项，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全部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得满分 39 分； （1）标示“#”的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指标最多扣 30 分。 （2）无标识的一般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2 分，“无标识”指标最多扣 9 分。 注：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的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采购要求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4 分） （1）针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	

			效、供货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且措施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2）针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效、供货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了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且内容不够全面详细或不够贴合本项目，得 2 分； （3）方案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4）供货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时效性不能保障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8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控制、团队人员配置、人员组织管理及施工规范、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系统集成施工方案等。 **（1）内容全面、完整性（4 分）** ①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4 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通用，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2）针对性（4 分）** ①方案内容阐述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②方案内容不够不够贴合本项目，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通用，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4 分） 投标人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基于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应急保障预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和高效性： （1）应急保障预案全面、可行、高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2）应急保障预案较全面、较可行、较高效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缺漏，方案通用，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等： （1）方案完整，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丰富，得 4 分； （2）方案较完整，服务响应较迅速，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2 分； （3）售后服务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政策性加分**	1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品目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受精与早期胚胎发育过程模型组	1	套	5,500.00	工业
2	新生儿模型	1	套	14,000.00	工业
3	儿童内脏构造模型	4	套	3,316.00	工业
4	全身肌肉解剖模型	4	套	11,832.00	工业
5	全身骨骼解剖模型	4	套	9,120.00	工业
6	生长发育及保育照护表格套装	1	套	1,000.00	工业
7	解剖学挂图	2	套	8,520.00	工业
8	器官围裙	7	套	3,500.00	工业
9	婴幼儿环境卫生消毒设备	1	套	1,570.00	工业
10	体格生长的测量设备	2	套	2,200.00	工业
11	体温测量设备	6	套	6,600.00	工业
12	辅助用具	6	套	5,880.00	工业
13	消毒柜	1	台	949.00	工业
14	电磁炉	1	台	169.00	工业
15	冰箱	1	台	3,000.00	工业
16	婴儿膳食照护工具箱	6	套	28,080.00	工业
17	膳食宝塔模型	1	套	2,708.00	工业
18	膳食营养资源	1	套	4,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辅食料理机	2	台	1,799.80	工业
20	模拟餐	2	套	1,650.00	工业
21	仿真蔬菜	2	个	233.60	工业
22	婴儿餐椅	2	个	2,497.60	工业
23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	6	个	120,000.00	工业
24	AI 视频采集终端	4	台	21,600.00	工业

25	AI 学生课堂管理软件	4	套	16,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AI 教师课堂管理终端	1	台	1,800.00	工业
27	AI 教师课堂管理系统	1	套	3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服务器	4	台	126,212.00	工业
29	无线 AP	1	台	389.00	工业
30	汇聚交换机	1	台	1,399.00	工业
31	托育实训考核资源	1	套	4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存储服务系统	1	套	1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应用工作站	1	台	20,999.00	工业
34	AI 校级应用管理系统	1	套	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核心交换机	1	个	2,599.00	工业
36	机柜	1	台	1,190.00	工业
37	电源布线耗材	1	项	262.00	工业
38	网络布线耗材	1	项	1,200.00	工业
39	安装培训及技术支持	1	项	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全功能新生儿高级模拟人	6	个	36,120.00	工业
41	全功能一岁儿童高级护理模拟人	6	个	168,000.00	工业
42	全功能三岁儿童高级模拟人	6	个	30,000.00	工业
43	抚触操作台	6	个	8,347.68	工业
44	婴儿洗浴冲淋装置	2	套	4,000.00	工业
45	穴位娃娃	12	个	24,000.00	工业
46	幼儿观察床	1	个	1,515.40	工业
47	幼儿口腔教学牙齿模型	2	套	1,015.74	工业
48	婴幼儿中医保健	1	套	12,000.00	工业
49	婴儿生活护理工具箱	12	套	30,000.00	工业
50	尿布台	2	个	1,656.00	工业
51	消毒柜	1	个	999.00	工业
52	儿童水疗机	2	个	5,796.00	工业
53	0-3 岁可调婴儿床	1	个	868.00	工业
54	婴幼儿模型娃娃	30	个	5,070.00	工业
55	婴儿手推车	1	个	817.00	工业
56	婴幼儿早期发育训练器材	1	套	7,000.00	工业
57	儿童综合发展评估系统	1	套	8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海姆立克急救模拟人	2	个	15,840.00	工业

59	心肺复苏模型	2	套	17,798.00	工业
60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2	个	52,000.00	工业
61	医药箱套装	12	套	15,576.00	工业
62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	1	套	40,298.00	工业
63	学前幼儿心理情绪教育系统	1	套	230,430.2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婴幼儿视力筛查工具箱	2	套	5,076.00	工业
65	婴幼儿听力筛查工具箱	2	套	40,000.00	工业
◆66	**智慧教室终端**	1	个	20,000.00	工业
67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V1.1	1	套	1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演讲台	1	个	5,230.00	工业
69	教学音箱	1	台	1,580.00	工业
70	分组教学系统	1	台	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	分组教学终端	4	台	24,000.00	工业
72	无线路由器	1	个	999.00	工业
73	医药箱套装	1	套	1,298.00	工业
74	幼儿观察床	1	个	1,515.40	工业
75	儿童沙发-桦木多层板	1	套	2,003.00	工业
76	保健医桌椅	1	套	1,000.00	工业
77	中二斗文件柜	1	个	660.00	工业
78	国际视力灯箱（5米）	1	台	2,240.00	工业
79	儿童血压计	1	个	155.00	工业
80	保健医穿戴设备	12	套	3,600.00	工业
81	工作台+收纳柜	6	个	24,228.00	工业
82	单轨窗帘开关	2	个	3,600.00	工业
83	窗帘导轨+配套电机	2	套	5,920.00	工业
84	电动窗帘	2	套	5,120.00	工业
85	系统集成	1	项	4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1.2 实施的时间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40%的款项。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的所有产品硬件部分连同配件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6）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且确保一周内的故障响应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托幼一体化示范性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相关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以满足教学需要。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和无标示三种标示方式。★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标示“★”的关键指标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参数	数量
1	受精与早期胚胎发育过程模型组	受精与早期胚胎发育过程模型由精子、卵巢、卵子、受精卵发育过程、胚盘、2-9 周胚胎以及 3 月胎儿、胎盘等 16 个部件组成，并显示从卵细胞发育到 3 月大小胎儿形成的人类早期胚胎发育过程等结构。	1
2	新生儿模型	可作为婴儿洗澡，更换衣物和尿片以及脐部护理，眼、耳护理和指导哺乳训练和示教的工具。主要参数： 1.模型尺寸：≥长 50cm； 2.模型重量：≥2kg； 3.模型材质：PVC 材料。	1
3	儿童内脏构造模型	模型显示：躯干，头，眼球，脑，脊椎神经，肺，心，肝，肾，胃，肠，男性生殖器官，女性生殖器官。用 PVC 制成，安放于塑料座上。尺寸：≥45cm。	4
4	全身肌肉解剖模型	该人体肌肉模型包括：躯干，头颅盖，脑，胸腹盖，右臂，左臂，腿，肺，心，肝，胃和肠。尺寸：≥80cm。	4
5	全身骨骼解剖模型	模型显示神经分支、脊椎动脉和腰椎间盘等。头颅含可活动的下巴、可移动的头颅盖、骨缝线和三颗可取下的下牙，可水洗，不破碎。 一、模型组成： 男性全身人体骨骼模型示男性成人骨骼，串制成正常直立姿势，四肢大的关节部分均可活动。 1.头颅骨：由 22 块头骨组成整颅，颅盖横切，取去后示颅内诸结构，下颌骨可以活动。 2.脊柱：由七个颈椎，十二个胸椎，五个腰椎，一个胝椎，一块尾骨及二十三个椎间软骨组成。并示颈、胸、腰、骶四个生理弯曲。 3.胸廓：由 24 块肋骨、1 块胸骨、肋软骨与脊柱胸椎连接，构成胸廓。 4.骨盆：由骶骨、尾骨和两块髋骨所组成。 5.上肢骨：由六十四块骨组成，肩带部分的肩胛骨和销骨固	4

		定构成胸廓上，上肢的游离都可拆卸，肩、肘、腕等关节均可自由活动。 6.下肢骨：由此可见 62 块骨组成，下肢带固定构成骨盆下肢游离都可以拆卸，髋、膝等关节均可活动。 二、主要参数： 1.模型尺寸：高 170-180cm； 2.模型材质：PVC 材料。	
6	生长发育及保育照护表格套装	1.婴、幼儿生长发育对照表； 2.婴、幼儿敏感期发展特点表； 3.婴、幼儿常见问题行为观察记录表； 4.婴、幼儿营养膳食配制表； 5.婴、幼儿安全排查表； 6.托幼机构物品消毒方法表； 7.消毒登记表； 8.全日健康观察表。	1
7	解剖学挂图	人体各系统挂图，包含： 1.人体局部解剖挂图； 2.内分泌系统挂图； 3.感觉系统挂图； 4.神经系统挂图； 5.循环系统挂图； 6.泌尿生殖系统挂图； 7.呼吸系统挂图； 8.消化系统挂图； 9.运动系统挂图。	2
8	器官围裙	38*30cm 的围裙，立体按比例展示了人体的主要器官：肺、心脏、肝脏、肾脏、胃、大肠、小肠器官组件，所有的器官通过魔术贴粘贴，可以取下，围裙底布上有对应的器官线条轮廓图，方便展示和学生直观的认知人体器官的位置、名称和功能，学习健康知识。	7
9	婴幼儿环境卫生消毒设备	1.紫外线消毒车 1 台； 2.刻度量杯套装 7 组； 3.抹布*40 个； 4.直径 20 厘米盆*20 个； 5.橡胶手套 40 副； 6.清消清脸盆*10 个； 7.分类垃圾桶 4 组。	1
10	体格生长的测量设备	功能符合婴幼儿卫生保健体格生长测量技能实训，内含：	2

		1.婴儿体重秤 1 个；≥520mm*330mm*45mm，面板材质为 ABS； 2.软皮尺 10 把，软胶材质，1.5m。	
11	体温测量设备	1.水银体温计 1 支；测量范围 35-42 度，棒式； 2.电子软头体温计 1 支；LED 屏，≥11*1.5cm； 3.红外线测温仪 1 件。LED 屏，≥13*1.5cm。	6
12	辅助用具	1.方洒盘：18.4×28cm； 2.杯架：12.6×9.9cm； 3.圆柄牙刷：26.2×3cm； 4.圆柄勺：26.7cm； 5.弯柄勺：30.5cm； 6.圆柄叉：26.7×3cm； 7.弯柄叉：30.5cm； 8.洗头刷：直径 4cm； 9.手套、口罩、围裙。	6
13	消毒柜	1.外形尺寸：710*562*2002mm； 2.内膛尺寸：631*423*1342mm； 3.层架尺寸：550*410*285mm； 4.层架数量：4 层； 5.餐具容量：≥120 个。	1
14	电磁炉	1.外形外观：方形； 2.操控方式：触控式； 3.面板样式：分体面板； 4.控温方式：接触式精准控温； 5.火力档位：8 档； 6.额定功率：≥2200W； 7.产品参考尺寸：长约 350mm*宽 280mm*高 60mm。	1
15	冰箱	1.冷冻能力：5.5(kg/12h)； 2.产品尺寸：≥宽 590mm；深 648mm；高 1781mm； 3.电压：220V； 4.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1
16	婴儿膳食照护工具箱	工具箱内含：160ml 奶瓶*2 个，240ml 奶瓶*2 个，奶瓶刷套装*1 套，奶瓶清洗剂*1 瓶，奶瓶收纳箱*1 个套，婴儿辅食菜板*1 个，辅食研磨碗套装*2 套，婴儿辅食勺*2 个，婴儿训练筷*2 双，婴儿围嘴*10 个，罩衣*10 件，口水巾*10 条，温奶消毒一体机*1 台,婴儿 1 段奶粉*1 罐，婴儿 3 段奶粉*1 罐，便于在实训室内开展膳食照护技能实训使用需求。	6
17	膳食宝塔模型	6 组膳食模型： 1.尺寸：≥47*47*52CM；	1

		2.材质：亚克力+塑胶； 3.功能：仿真食品模型数量≥25 个，结合居民的膳食结构特点设计的，它把平衡膳食的原则转化成各类食物的重量，并以直观的≥5 层宝塔形式表现出来。	
18	膳食营养资源	1.纸质书籍：幼儿园食育主题活动案例精选，幼儿园食育课程指导，食物王国的色彩精灵，让我更强壮的食物，让我不生病的食物，让我更有力气的食物，让食更好吃的秘密； 2.配套 word 版讲义或授课课件总数≥5 个，视频≥5 个（平均每个时长 5-12 分钟），配套题库及考核标准≥3 个。分别包含以下任务：(1)膳食营养要求 (2)计划膳食——平衡膳食要求 (3)营养与喂养——7-12 月龄 (4)营养与喂养——13-24 月龄 (5)营养与喂养——25-36 月龄； #3.所投产品需上传到学校现有在线双语资源学习平台统一管理（学校现有在线双语资源学习平台为幼之幼信息化教学云平台 V1.0），提供投标产品厂商出具的详细的技术可实现性说明报告（对现有产品采用技术和功能模块进行详细描述并阐述对接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现有在线双语资源学习平台原厂商出具的系统兼容性测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
19	辅食料理机	1.操控方式：按键式； 2.类别：料理/辅食机； 3.基础功能：搅拌，榨汁； 4.特色功能：婴儿辅食。	2
20	模拟餐	1.中餐，可存放 5-10 年； 2.含不少于 3 套模拟餐。	2
21	仿真蔬菜	1.材质:泡沫、PU、PVC、塑料； 2.尺寸:与真实蔬菜大小一致； 3.含不少于大白菜、土豆、胡萝卜等 5 种仿真蔬菜等； 4.特性:轻质安全，环保材质，逼真，种类齐全。	2
22	婴儿餐椅	1.尺寸：≥59.5*31*100cm，最大承重 100kg； 2.便携式可折叠,多功能餐座椅； 3.适用开展 6 个月到 3 岁儿童仿真实训练习操作。。	2
23	人工智能仿真婴儿	（一）产品资质 #1.通过中国相关（电子产品无害化检测）认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二）硬件 1.仿真婴儿重量约 3.2kgs(±10%)，身长为 52*24*11cm(±10%)，材质为环保硅胶，符合中国婴儿的外形特征，大眼睛、黑头发、黄皮肤，软萌可爱，激发学生的照护欲望；	6

		2.颈部可前后左右各侧转动，头、颈、四肢关节无螺丝,可正常转动； 3.两组电池：可充电防爆锂电池，3.7V/≥ 2A，≥6000mAh，充满电(约八小时)可连续使用≥5 天；电源输入：5VDC/4A 充电器； 4.包含多种婴儿声音如:呼吸、咳嗽、打嗝、哭闹、愉快等。 #5.仿真婴儿具备关机和开机功能，避免电池空耗，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6.内建≥15 个照护场景，模拟实际宝宝（8 天到 5 个月的月龄）一日生活照护常规，教师可根据教学计划设定学生的实训任务； 7.腕带：材质为硅胶；长 24 厘米左右、宽 3.5 厘米左右；感应到仿真婴儿任务后，可发出“滴”的声音； 8.奶瓶：瓶身材质为搪胶 ABS、奶嘴喂无毒硅胶；高 14.5 厘米左右、直径 5.5 厘米左右；包含奶瓶、奶嘴、奶嘴盖；正确喂食仿真婴儿的嘴时，仿真婴儿会发出真实婴儿的吮吸声音；喂食完成后，仿真婴儿会发出满足的“哼哼”声； 9.母乳喂养胸针（块）：内含可感应磁铁，长宽各 5 厘米左右，可模拟母乳喂养时的姿态，正确喂食仿真婴儿的嘴时，仿真婴儿会发出真实婴儿的吮吸声音；喂食完成后，仿真婴儿会发出满足的“哼哼”声； 10.数据接收器：便携式数据接收器，直接插到电脑 USB 接口就能搜索到周围 15 米范围内的仿真婴儿并添加进管理系统； 11.婴儿一日生活照护常规包括（可记录详细数据）： （1）喂食：当婴儿因发生喂奶需求而哭泣时，拿起奶瓶或母乳喂养胸针接触婴儿嘴唇，哭泣声会停止并发出吮吸声音，在喂食过程中，需要与婴儿互动，婴儿会时刻发出愉悦的声音，鼓励继续喂奶直至结束； （2）拍嗝：当婴儿因发生拍嗝需求而哭泣时，抱起婴儿轻轻拍打背部会停止哭泣，发出打嗝声； （3）换尿布：当婴儿因发生换尿布需求而哭泣时，当替换新尿布后会停止哭泣，发出愉悦的声音； （4）轻摇安抚：当婴儿因发生轻摇安抚需求而哭泣时，抱起婴儿并持续轻摇安抚，哭泣声音会自动停止，发出愉悦声音； （5）头部支撑失败：婴儿在头部未得到支撑情况下会发出剧烈哭声； （6）疼痛安抚：婴儿在受到猛烈摇晃情况下会发出痛苦的哭声，照护者怀抱婴儿并轻轻摇晃婴儿，婴儿逐渐平复，发出	

		愉悦声音； （7）恐惧安抚：婴儿在受到猛烈拍打或者跌落地面的时候，会发出刺耳痛哭声音，照护者需要抱起婴儿并安抚，声音会逐渐消； （8）头低脚高：婴儿在处于头低脚高的情况下会发出咳嗽声和哭声，照护者需要纠正姿势，使婴儿处于头高脚低的姿势，咳嗽声和哭声逐渐停止； （9）错误睡姿状态：当婴儿处于面朝下的睡姿时，婴儿会发出哭声，提示照护者翻身，翻身或者抱起来之后，哭声停止； （10）温度感知：婴儿具有对不同时间段周围温度感知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 （11）着装感知：婴儿在不同时间段对外出服、睡衣、连身衣、尿布着装类型感知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 （12）亲子互动：在喂奶过程中、轻摇安抚、清醒状态时，轻拍或轻摇婴儿身体的任务部位，婴儿会反馈相应的声音与照护者进行互动。 （三）配件明细（内置无线智能芯片） 1.外出服一套；睡衣一套； 连身衣一套；两种颜色的尿布；奶瓶一个；母乳喂养胸针一个； 2.身份识别卡一个；硅胶照护腕带两个；学生照顾卡一个；充电器一个； 产品说明书一份；保修卡一份。	
24	AI 视频采集终端	1.整体结构参数： （1）设备折叠尺寸：≥419（L）*134（W）*137（H）mm； （2）设备展开尺寸：≥360（L）*332（W）*783（H）mm； （3）收纳铝型材箱尺寸：≥445（L）*210（W）*267（H）mm； （4）设备材质：采用 ABS 和压铸铝合金材质；臂身主体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固化处理；装置主体支架中部关节处可折弯，方便收纳与贮存； （5）收纳铝型材箱材质：采用 5 毫米黑哑光防火板材和加厚 K 型铝材为主箱体材料，内部采用内衬 EVA2 毫米泡沫。 2.视频采集识别单元： （1）具备两路及以上网络摄像机，可从俯视及正视角度采集视频； （2）俯视支撑结构具备阻尼旋转关节，可旋转折叠收纳； （3）图像采集分辨率：≥400 万像素； （4）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技术； （5）可接入第三方后端/平台。	4

		3.接口配置： （1）≥1 路 RJ45 100M 以太网输入接口； （2）≥1 路 RJ45 侧视扩展接口； （3）≥3 路 USB2.0 接口。 4.电源单元： （1）外置电源适配器； （2）额定输入电压：100~240Vac； （3）额定输出电压：12Vdc。 5.用于实训过程中俯视及正视角度的操作视频的录制。	
25	AI 学生课堂管理软件	1.支持人脸识别登录； 2.支持同一实训台多人同时登录，实训过程可切换操作人员； #3.支持学生观看预设实训视频，并可通过点击实训步骤列表跳转至视频对应节点； #4.支持通过 ai 图像识别技术对学生操作进行实时自动评分，操作过程中可即时查看识别结果，步骤结束可查看识别结果对应关键帧图片； #5.支持 AI 实训评判步骤自动识别跳转，学生无需与平板交互可完成整个实训； 6.支持拍摄实训报告并上传； 7.支持实训操作结束回放操作视频； #8.支持多维度实训操作评价，包括实训操作得分、实训用时、实训操作次数及实训操作规范度。 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6	AI 教师课堂管理终端	1.处理器：CPU≥8-core 64bit, 4*1.8GHZ +4*2.3GHZ； 2.内存：≥4GB； 3.存储容量：≥64GB； 4.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 5.屏幕：硬件+软件双重防蓝光； 6.电池容量：≥7700mAh； 7.摄像头：前置≥500W 像素，后置≥800W 像素摄像头； 8.接口：Type-c 2.0、Micro-SD，3.5mm 耳机； 9.Wifi：802.11 a/b/g/n/ac 2.4GHz & 5GHz； 10.蓝牙：蓝牙 5.0； 11.GPS：GPS + Beidou； 12.重量：≤460g； 13.扬声器：双侧边扬声器+ Dolby Atmos。	1

27	AI 教师课堂管理系统	1.支持人脸识别登录； 2.支持创建课堂选择实训； #3.支持课堂阶段管理，可通过切换课堂阶段控制 AI 学生课堂管理软件显示界面，可查看学生操作记录视频与 AI 评分结果； #4.支持实训室管理，可查看各实训台学生及其实训操作进度，可查看全班学生各实训步骤与评分点正确率统计及操作步骤关键帧截图； #5.支持投屏管理，可选择学生将其操作画面实时投送给全班。 上述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28	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服务器	该设备与采集终端及软件系统深度融合，可提供相应的边缘算力及接口支持，实现实时 AI 分析效果。 1.CPU≥6-core 64bit, ≥1.1GHZ 内存≥8G； 2.存储≥16G（eMMC）+128G（SSD）； 3.AI 算力≥INT8 21TOPS； 4.视频解码支持：2*4KP60fps；4*4KP30fps； 12*1080P60fps；32*1080P30fps（H.265）； 5.视频编码支持：2*4KP60fps；6*1080P60fps； 16*1080P30fps（H.264）；2*4KP30fps；6*1080P60fps； 14*1080P30fps（H.265&H.264）； 6.视频编码分辨率≥1920*1080 ；视频编码帧率≥60FPS； 7.视频编码码率≥256K~8M（主码流 1~8M，副码流 256K~1M）； 8.视频输出接口 1*HDMI，1*DP； 9.视频输入接口 ≥1*HDMI； 10.其他接口：2*USB2.0，4*USB3.0；1*RJ45 控制串口； 11.AI 算法：搭载针对实训操作的 AI 算法。	4
29	无线 AP	1.无线速率：2.4GHz ：300Mbps；5GHz ：1201Mbps； 2.端口：1 个 10/100M/1000M RJ45 端口； 3.天线：内置天线，支持一键易展功能； 4.最大可关联客户端数量： 64（2.4G）+119（5G）； 5.电源：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12V DC 供电（支持 12VDC 1A/1.5A/2A 电源）； 6.使用环境： （1）工作温度：0℃～40℃； （2）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1

		（3）存储温度：-40℃～70℃； （4）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	
30	汇聚交换机	1.整机交换容量：335Gbps/3.35Tbps； 2.包转发率：105/125Mpps； 3.端口形态：48*10/100/1000TX+ 4*SFP； 4.接口类型：电口+光口。	1
31	托育实训考核资源	冲泡奶粉 AI 识别模块：可对冲泡奶粉操作规范性进行自动识别和判分，包含不限于：是否按正确顺序添加奶粉、是否摇匀奶液、是否进行试温等操作识别。可提供操作对应关键帧，操作时间戳等信息，支持步骤重做，步骤跳转等操作。	1
32	存储服务系统	1.支持边缘计算终端存储按需清理； 2.支持根据预定策略拉取边缘计算终端及采集设备的视频及图像数据，实现数据备份； 3.支持历史回溯视频及图像数据功能； 4.CPU 采用性能不低于 4 核心/4 线程，频率≥ 2.9 GHz； 5.CPU 采用 64 位 x86 架构； 6.图形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UHD Graphics； 7.支持浮点运算； 8.支持加密引擎； 9.支持硬件加速文件转换； 10.内存：≥8GB； 11.闪存：≥4GB（双启动操作系统防护）； 12.硬盘插槽数：≥3 个 3.5 英寸 SATA 6Gb/s、3Gb/s，≥2 个 2.5 英寸 SATA 6Gb/s、3Gb/s； 13.支持硬盘类型 3.5 英寸插槽； 14. ≥2 个 2.5Gigabit 以太网络端口； 15.支持网络唤醒功能； 16.端口：≥2 个 USB 3.1 Gen 端口，≥2 个 USB 3.0 接口，≥1 个 USB 2.0 接口，≥1 个 HDMI 2.0； 17.操作温度 0 - 40 ° C（32° F - 104° F）； 18.存储温度 -20 - 70° C（-4° F - 158° F）； 19.相对湿度 5~95% RH（不凝结），湿球：27°C（80.6°F）； 20.电源供应器 84W 变压器，100-240V； 21.风扇 1 x 92mm，12VDC； 22.容量：≥12TB。	1
33	应用工作站	设备用于保障软件系统后端服务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可对采集设备、学生终端、边缘计算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控制。 1.支持 AI 教师课堂管理系统后台数据库增删改查相关功能	1

		2.支持 AI 学生课堂管理软件后台数据增删改查相关功能 3.服务器采用 CentOS7 系统 4.系统包含软件所需安装环境可用于软件后台部署 技术参数： 1.CPU 模块: 性能不低于 4314(2.4GHz/16 核/24MB/135W)CPU 模块(CTO&BTO)； 2.内存模块：≥16GB 2Rx16 DDR4-≥3200 CAS-22-22-22 RDIMM 内存模块(CTO&BTO)； 3.硬盘容量及插槽类型：1 * ≥8TB 6G SATA ≥7.2K 3.5in EV 512e HDD UC 通用硬盘模块(CTO&BTO);2U 前置≥8LFF 硬盘背板模块(CTO&BTO)；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支持≥8 个 SAS 口,PCIe)(FIO)； 4.主板类型：性能不低于 G5 2U X16X8X8 Riser(槽位 1/2)(支持 2 个 FHFL 和 1 个 FHHL,支持 1 张 300W GPU)； 5.网卡类型：4 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360T-B2； 6.电容：PMC G3 超级电容模块(应用在 2U 标卡)(CTO&BTO)； 7.电源模块：≥2 * 800W 交流&240V 高压直流电源模块； 8.供电线：AUX 信号电缆-0.35m-(HMB(6*1)1.25)-(UL2835)-(HMB(6*1)1.25)； 9.背板电源线：0.33m-(HMB(5*1)3.0)-(UL1007)-(HMB(3*2)3.0)； 10.硬盘连接线：SAS 电缆-0.9m-(MiniSAS 68P 直)-(SAS 3.0)-(MiniSAS HD 72P 下弯)； 11.风扇模块：6 * G5 2U 6038 风扇模块(CTO&BTO)； 12.滑轨：G5 2U/1U 标准滑轨(CTO&BTO)。	
34	AI 校级应用管理系统	1.系统用于管理 AI 实训算法模型，可接入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服务器数量≥96； 2.系统具备人脸算法库及 AI 实训算法库，AI 实训算法库对应实训数量≥6 个； 3.系统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增加、减少或编辑用户； 4.系统具备实训管理功能，可增加、减少或编辑实训； 5.系统具备实训室管理功能，可增加、减少或编辑实训室； 6.系统具备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1
35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597Gbps/5.97Tbps ； 2.包转发率：221Mpps； 3.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含 8 Combo 口)、4 个 1G/10GBASE-XSFP Plus 端口、1 个 Slot。	1

36	机柜	1.规格：≥600mm*900mm*1200mm； 2.容量：22U； 3.配置：隔板、排插。	1
37	电源布线耗材	每桌取电连接线 1.5㎜² 软铜质电线对接至主线 2.5㎜²，每桌取电连接线采用合理规格线管。	1
38	网络布线耗材	含路由器等配套设备及全部线材	1
39	安装培训及技术支持	1.设备安装、集成、调试； 2.软件及设备使用培训； 3.应用技术支持，及算法提升技术支持。	1
40	全功能新生儿高级模拟人	1.全身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系统终端实时监测、电源连接、急救医学技能的整体生理形态婴儿模拟人系统； 2.要求系统组成：四肢模拟人，报告仪，终端采用标准 RJ-45 网线端口有线连接控制； 3.模拟人组成：头部，颈部，胸部，软质双上肢，软质双下肢，满足培训时体位的摆放，模拟情景教学。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便于操作定位。解剖位置准确，头可左右摆动，水平转动 180 度，便于清除口腔异物，下颌关节可活动； 4.头部具有明显解剖标志可视：发迹线，眼睛，瞳孔； 5.头部具有明显解剖标志可触：可以触摸鼻骨，双鼻孔，人中，实质生理形态上唇，实质生理形态下唇，可翻动双耳，可触摸乳突，硬质下颏； 6.模拟解剖形态眼部：可触摸生理形态眉弓，可触摸生理形态眼眶，拟生活动眼睑，可以通过解剖标志进行急救体格检查培训； 7.脸皮可高温高压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8.心肺复苏术，执行标准为《2020 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可行胸外按压，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操作正确后胸廓有起伏；支持仰头抬颈法、仰头举颏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式开放气道； 9.心肺复苏术：训练模式、考核模式、教学模式。 9.1 训练模式：内置高灵敏传感器芯片可监测吹气量、按压位置、按压深度等，操作正确错误均有红黄蓝汞柱提示； 9.2 考核模式：内置高灵敏传感器芯片可检测吹气量、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无语音提示； 9.3 操作过程中可记录操作用时，以及每次胸外按压及通气的详细信息，为训练及考核评估提供依据； #9.4 教学模式：可根据语音提示进行操作：包含按压提示、吹气提示、进行 AED 电极片贴放、电极线的连接、不要触控	6

		病人、除颤放电等操作。除颤按键在触摸复苏报告仪上，不需要另外提供模拟 AED。(提供≥2 张复苏 AED 二合一报告仪证明材料满足上述参数，而非 AED 和电子控制器分开控制模式） 10.头可后仰，可练习气管插管术。具有逼真的口腔（牙齿、舌、悬雍垂），逼真的气道和食道，逼真的模拟肺。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的操作训练； 11.可练习胫骨骨髓穿刺，正确穿刺落空感明显，并可抽出模拟骨髓； 12.婴儿手臂、腿部均有丰富的静脉网，包括贵要静脉、头静脉、手背静脉、大、小隐静脉、足背静脉等，可进行静脉注射、输液等练习。可选择不同类型的穿刺针进行训练，穿刺时有落空感，穿刺正确后可有回血； 13.可触及肱动脉搏动； 14.可练习多项基本护理操作，口腔护理、呼吸道异物清除、婴儿吸痰、婴儿吸氧、婴儿鼻饲、婴儿洗浴、婴儿更衣、婴儿包裹、婴儿尿布更换、婴儿擦浴、五官清洁、皮肤护理、体重测量、胸围测量、腹围测量、头围测量，小儿推拿等多项护理操作； 15.可反复进行练习，皮肤、静脉、胫骨可更换； 16.胸部采用进口材质并且皮肤厚度可达到 4mm，急救按压时手感柔软更耐用。	
41	全功能一岁儿童高级护理模拟人	产品模型要求根据新一岁儿童的解剖特征设计，皮肤采用材料、柔软、真实、关节灵活，可进行各种护理操作。 功能特点： 1.双侧瞳孔正常、散大对比观察、气管切开护理； 2.气道管理技术：逼真的口、鼻、舌、牙龈、咽、喉、食道、会厌、气管、气管环，可以练习经口气管插管、吸痰、吸氧； 3.一般护理：皮肤护理（如穿换衣服）、口腔护理、耳道清洗、包扎训练、更换尿布、冷热疗法； 4.静脉输液/穿刺：手臂静脉、股静脉、足背静脉； 5.肌肉注射：双侧三角肌、双侧股外侧肌、大腿外侧皮下； 6.骨髓穿刺：胫骨明显的体表标志，有模拟骨髓流出； 7.插胃管：可进行洗胃、胃肠减压操作，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插管成功后可抽吸出胃液； 8.导尿和灌肠：可更换男/女会阴，进行男/女导尿术； 9.回肠、直肠、膀胱造瘘口护理； 10.电池、电源通用；	6

		#11.CPR 操作训练：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电子监测吹气频率、吹气量、按压次数、按压频率、按压深度，吹气和按压可单项训练。	
42	全功能三岁儿童高级模拟人	根据三岁儿童的解剖特征设计，专业从事儿童护理训练，产品采用进口材料，皮肤柔软有弹性，不易变形，造型逼真，外观可爱，内部解剖结构清楚，是儿科护理教学和训练的好帮手。 主要功能： 1.双侧瞳孔模拟正常、散大对比观察； 2.可进行儿童护理操作：全身包扎练习、洗浴、更衣、梳理头发、 眼耳清洗滴药、口腔护理、指血采集、TB 试验； 3.气道管理技术：逼真的口、鼻、舌、牙龈、咽、喉、食道、会厌、气管、气管环，可以练习经口气管插管、吸痰、吸氧；； 4.口鼻饲法； 5.洗胃法； 6.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穿刺成功有明显的落空感，有回血产生； 7.双侧三角肌、双侧股外侧肌和双侧臀部可以进行肌内注射； 8.灌肠法，放置直肠栓； 9.进行导尿； 10.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11.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12.洗浴、包扎； 13.回肠、结肠、膀胱造瘘口护理； 14.胫骨骨髓穿刺：模拟骨髓穿刺的过程，体表标志明显，穿刺正确可以有模拟骨髓流出。	6
43	抚触操作台	1.软包 5cm，pu 皮革+复合板材，尺寸：≥100*80*85cm； 2.款式：粉面，白色柜体，双门，柜体内分 2 层。	6
44	婴儿洗浴冲淋装置	0-12 个月专用人体脚丫款浴缸 3 个，与抚触操作台配套，≥98*58*82cm。	2
45	穴位娃娃	1.尺寸：≥60*24cm； 2.材质：塑胶； 3.功能：可眨眼闭眼、手指可弯曲、关节柔软，展示儿童的常见穴位，用于推拿按摩抚触洗澡护理等。	12
46	幼儿观察床	金属支架+环保皮革，规格：≥1800*600*700mm；方便教学及演示，教学信息传递，可实现教学研讨小组自由化学习，达到翻转课堂互动教学效果。	1

47	幼儿口腔教学牙齿模型	1.主要功能：了解幼儿牙齿构造及蛀牙的形成，学习幼儿正确刷牙的方法； 2.技术要求：仿真可拆卸； 可水洗； 带蛀牙标注、含幼儿牙刷。	2
48	婴幼儿中医保健	1.中医保健儿童按摩椅 4 把； 2.中医保健儿童按摩床 2 张。	1
49	婴儿生活护理工具箱	睡袋*1 个、隔尿垫*1 张、衣服套装（开衫、连体）*1 套、婴儿帽子*1 顶、婴儿袜子*1 双、肚兜*1 个、婴儿浴巾*1 条、婴儿包被*1 条、婴儿专用指甲钳套装*1 套、水温计*1 个、室温计*1 个、婴儿洗发液*1 瓶、婴儿沐浴露*1 瓶、按摩油*1 瓶、婴儿润肤露*1 瓶、婴儿护臀霜*1 管，婴儿痱子粉*1 管，婴儿移动马桶*1 套。	12
50	尿布台	1.可移动，可折叠； 2.参考高度：≥83-89CM；≥83*12*62cm； 3.材质：强化钢管、亚麻布、PP； 4.适用人群：0-3 岁婴幼儿； 5.带移动万向轮，三档高度调节，底部置物篮，侧边储物栏，硬板支撑垫。	2
51	消毒柜	消毒方式：125° c 远红外线消毒 食品级碗架 30L 大容量 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尺寸：约 430*335*325mm 电压：220V 功率：≥200W 精确控温，耐高温防护烫伤，安全断电设置，无死角杀菌技术。	1
52	儿童水疗机	≥1.8*0.8*0.85m,(长宽高)，亚克力和五金复合材质。	2
53	0-3 岁可调婴儿床	≥116*61cm，实木材质，360 度椭圆床体仿生设计，可根据儿童成长 5 个阶段变化调节，有效承重≥80kg，7cm 厚度专属椰棕床垫，匹配宝宝 S 型脊椎成长。含床品，棉被 A 类棉填充立体棉。	1
54	婴幼儿模型娃娃	男孩女孩各 15 个，52cm，可洗澡有衣服。	30
55	婴儿手推车	睡篮，≥38*82*20cm,支架离地 55cm，双向推——睡篮角度为调节为 100° 145° 180°，万向脚轮直径为 100mm 聚氨酯豪华升级双面大脚轮，平稳零噪音，可 360° 旋转。车架材质铝合金高密牛津面料，PU 皮质防滑扶手可调节 3D 立体避震，有效缓冲外部冲击，避免宝宝大脑受到震荡，55cm 高	1

		景观设计，避开汽车尾气，多档可调节推把，车篷可多档调节。	
56	婴幼儿早期发育训练器材	木质积木、软体积木、球类、嵌板、活动毯等音乐、感觉统合、益智、绘本阅读、蒙氏、生活常识等不少于 25 种教玩具设备。	1
57	儿童综合发展评估系统	一、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1.功能特点 （1）无接触式原装进口超声波探头测身高并实现温差补偿；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线性好，测量快速精准，耐疲劳，寿命长，自动测量方式；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测量值播报； （2）7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屏,显示更加醒目； （3）测试仪利用无线传输技术与测试系统相连，有效传输距离 50 米。 2.测量范围：身高：0~210.0cm，体重 1~500.0kg； 3.精确度：身高：±0.1cm，体重±0.1kg； 4.电源：AC110V- 220V 50HZ/60HZ； 5.工作环境：温度：-20℃0～40℃，湿度：20%RH～85%RH； 6.使用场所：室内； 7.平均功耗：6W。 二、婴幼儿身长体重测量仪 1.功能特点 （1）无接触式原装进口超声波探头测身高；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线性好，测量快速精准，耐疲劳，寿命长，自动测量方式；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测量值播报； （2）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屏,显示更加醒目； （3）测试仪利用无线传输技术与测试系统相连，有效传输距离 50 米。 2.测量范围 身高 20~106.0cm，体重：0.5~60.0kg； 3.精确度：身高：±0.1cm，体重±0.01kg； 4.电源：AC110V- 220V 50Hz/60Hz； 5.平均功耗：≤15W； 6.操作环境-20~40℃，20%RH~85%RH； #三、软件功能 1.儿童智力（IQ）测评（0-18 岁） (1)中国比内智力量表； (2)联合型瑞文 CRT 智商测试； (3)绘人 MOD 智能测试；	1

		(4)斯坦福比奈智商测试； (5)丹佛 DDST 智力筛查； (6)脑瘫粗大运动评估； (7)图片词汇智力测试； (8)多元智力测试 MIT； (9)韦氏儿童智力测试； (10)韦氏学龄前儿童智力量表。 2.儿童注意力（CQ）测评与训练（3-16 岁） (1) 图形划销注意力测试； (2) 字母划销注意力测试； (3) 瞬时和短时记忆测训； (4) 儿童注意力水平测评。 3.儿童生长发育测评（0-19 岁） (1) 儿童体格发育测评（年龄/身高，年龄/体重、BMI 体质指数）； (2) 儿童未来身高预测； (3) 色盲、色弱测试； (4) 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 4. 儿童心理健康测评 (1)艾森克人格个性测试（7-15 岁）； (2)儿童多动症行为量表（上海市）； (3)儿童学龄前活动调查表（3-5 岁）； (4)Rutter 行为父母问卷（7-16 岁）； (5)儿童抑郁状态问卷（6-12 岁）； (6)儿童心理健康测试（3-6 岁）； (7)儿童多动症诊断标准（4-18 岁）； (8)孤独症克氏行为量表（VABS）； (9)FES 家庭环境量表（4-16 岁）； (10)症状自评量表 SEL-90（16 岁以上）； (11)青少年生活事件心理（13 岁以上）； (12)儿童抑郁情绪核查表（6-12 岁）； (13)孤独症行为家长评定量表（ABC）； (14)学习障碍筛查表 SBS（1-15 岁）； (15)教师用儿童行为量表（3-17 岁）； (16)家长用儿童行为量表（3-17 岁）； (17)耶鲁布朗强迫症严重程度量表； (18)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 (19)儿童气质问卷 NYLS（3-7 岁）； (20)卡特 16 种人格因素测验；	

		(21)威廉斯儿童创造力倾向测量表； (22)青少年网络成瘾测试（13 岁以上）； (23)青少年抑郁情绪检查表（13 岁以上）； (24)儿童气质问卷（1-36 月）； (25)儿童自我意识量表（8-16 岁）； (26)社会生活能力量表（6 个月-14 岁）； (27)Sarason 考试焦虑量表（TAS）； (28)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10-18 岁）； (29)青少年气质量表（13 岁以上）； (30)Achenbach 行为量表（6-16 岁）； (31)儿童社交焦虑量表（SASC）； (32)儿童神经心理发育测试（0-6 岁）。 5.经典单项测评项目 (1) 数字划消注意力测试（5-16 岁）； (2) 舒尔特方格测试训练（5-16 岁）； (3) 儿童抑郁自评量表(SDS)； (4) 儿童体格发育测评； (5) SBB 感觉统合测评（6-11 岁）； (6)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30 天内）； (7)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1-12 月）。 四、产品配置 1.主机：内存：≥8G 内存 ，硬盘：≥256G 硬盘，高清摄像头，音箱； 2.显示终端：立式≥22 寸，双触摸； 3.报告生成器 ：需实现彩色； 4.操作台 ：可移动操作台和儿童专用操作台； 5.电源：220±10V，50Hz±1 Hz； 6.使用场所：室内； 7.功率消耗：≤80W ； 8.工作环境：温度：5℃ 0～40℃，湿度：10%RH～80%RH。	
58	海姆立克急救模拟人	急救操作手法: 1.背部排击法:将患儿骑跨并俯卧于急救者的胳臂上，头低于躯干，固定头部，并将其胳膊放在急救者的大腿上，然后用另一手的掌握部用力排击患儿两肩胛骨之间的背部 4-6 次，使呼吸道内压骤然升高，有助于松动其异物和排出体外； 2.胸部手指猛击法:患儿取仰卧位，抱持于急救者手臂弯中，头略低于躯干，急救者用两手指按压两乳头连线与胸骨中线交界点一横指处 4-6 处。必要时可与以上方法交替使用。直到异物排出或患儿失去知觉。	2

		3.功能特点: （1）正常的气道阻塞模拟； （2）气道开放和胸部压迫模拟； （3）气道贯通时的胸部扩张； （4）室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 （5）标准婴儿真人比列设计及准确的标准布局； （6）可进行婴儿心肺复苏训练操作。	
59	心肺复苏模型	该产品根据婴儿的解剖特征和生理特点设计，其核心模块包括模拟人和电子显示屏，可进行婴儿心肺复苏训练、实现电子监测人工呼吸时吹气量和心外按压时按压深度。适用于社会心肺复苏培训机构、医院、医学院、卫校等单位进行新生儿心肺复苏培训。 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15 国际心肺复苏（CPR）&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 功能特点: 1.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显示； 2.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 （1）指示灯显示功能； （2）语音提示功能； （3）数码计数显示功能；按压强度正确（4-5cm 区域）、错误（＜4-5cm＜区域）的错误指示灯显示；语音提示操作错误的原因并实时计数显示。 3.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 （1）指示灯显示功能； （2）语音提示功能； （3）数码计数显示功能； 1）吹入的潮气量＜30ml-50ml＜指示灯显示；语音提示操作错误的原因并实时计数显示； 2）吹入的潮气量在 30ml-50ml 之间正确指示灯显示；实时计数显示 3）吹入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并语音提示操作错误。并实时计数显示； 4.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比或 15：2/双人； 5.操作周期：2 次有效人工按压，再人工吹气 30：2 或 15：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6.操作频率：100-120 次/分； 7.操作方式：训练操作；考核； 8.工作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输出电源 6V；	2

		9.内含物品： 婴儿复苏人体模型 1 具、显示终端 1 台、人体硬塑箱一只、CPR 屏障面膜(50 张/盒)一盒 、可换肺囊装置四套、2020 国际最新操作指南光盘一盘、现场急救常用技术使用手册一本、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一本。	
60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一、宣教急救柜： 1.尺寸：≥175*52*10~20cm； 2.机箱采用立式设计储存柜，可储存 AED、急救包； 3.材料：机柜材质冷轧钢板，厚度≥1.2mm，坚固耐用，表面采用耐磨防腐喷粉工艺； 4.机身为喷塑处理，经过防锈、防酸、防尘、防静电处理； 5.机柜表面采用喷塑工艺和丝网印刷工艺； 6.内部结构：模块维护方式，机内模块采用后门统一维护；配备强电控制开关，当机柜发生短路/电流过载/电压严重下降时具备自动切断电源功能； 7.前后开门，采用前面放置 AED 和更换耗材； 8.各类输入输出口具备易辨认的标识； 9.机柜配置满足设备运行需要的散热风扇、辅助照明等装置； 10.应配备安全宣教终端和安全宣教内容管理软件； 11.支持单一画面上划分多个区域展示不同的内容。支持对发布内容下载存储。支持终端设备日志管理； #12.支持部署应急救护一体机终端所产生的 AED、急救包点位图，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部署学校、社区、场馆、交通要带、景区等区域的一键呼救系统，对接值班室、保安室、AED 管理员结合微信小程序、短信、语音呼叫，设备终端警报等形式提高求救信息触达率，保障急救事发时的第一时间响应； #13.支持小程序查找 AED 及急救柜定位点位图功能；支持小程序快速报警功能；发起呼救时支持图片、录音、文字等多种形式； #14.应急救护一体机在接收到云端的求救信息后，第一时间显示并发出 SOS 求救音，路过人员皆可扫码查看具体位置信息，拿取急救设备前往救援； 15.安卓系统，独立后台、支持分级管理； 16.显示屏可以支持图片素材格式要求 png、bmp、jpeg、gif； 音频素材格式要求 mp3、wma、wav、ogg；视频素材格式要求 MP4、avi、MPEG、asf、flv、mkv、VOB、ts、dat、mov、f4v、3g2、webm；	2

		17.应配备安全宣教终端和安全宣教内容管理软件；安全宣教终端支持接收展示安全宣教视频，图文信息。 支持单一画面上划分多个区域展示不同的内容。支持对发布内容下载存储，与服务器断链后仍可正常播放。支持插播紧急通知和临时信息；安全宣教内容管理软件需要支持终端激活，终端设备日志管理。支持按照设备分区实现不同的信息发布。 18.支持基于部署应急救护一体机终端所产生的 AED、急救包点位图，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部署学校、社区、场馆、交通要带、景区等区域的一键呼救系统，对接值班室、保安室、AED 管理员结合微信小程序、短信、语音呼叫，设备终端警报等形式提高求救信息触达率，保障急救事发时的第一时间响应。 #19.支持小程序查找 AED 及急救柜定位点位图功能；支持小程序快速报警功能；发起呼救时支持图片、录音、文字等多种形式。 #20.应急救护一体机在接收到云端的求救信息后，第一时间显示并发出 SOS 求救音，路过人员皆可扫码查看具体位置信息，拿取急救设备前往救援。 二、自动体外除颤器： 1.物理规格/性能 1.1 设备整机重量≤2.2 Kg（含电池和电极片）；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 跌落冲击；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55； 1.4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 ～ 50°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 1.5 设备本身无 USB 等外插入式接口，确保整机的密封性。 2. 除颤性能 2.1 采用低能量双相波技术，支持成人以及小儿，可实现一键切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2 输出能量：在设备支持的动态能量调节范围内，成人最大输出能量≤200J，有效降低对心肌细胞的损伤。且在设备所支持的全阻抗范围下，该 200J 档的输出能量≥170J，确保输出能量准确度； 2.3 除颤电流：在标称值 50Ω 阻抗时，设备支持的首次除颤能量输出时，峰值电流≥32A；200J 能量输出时，峰值电流≥38A。确保能提供有效的除颤电流；	

		2.4 开始分析到设备可选择的最大能量电击准备完成的时间≤8 秒； 2.5 设备具有晃动干扰检测和起搏检测功能，且充电过程中持续分析心律。 3. 屏幕/操作； 3.1 机器提供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3.2 屏幕可视角≥140 度，操作屏幕清晰可视； 3.3 设备屏幕支持显示 ECG 波形，CPR 按压模式及剩余 CPR 时间提示； 3.4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强光环境下使用； 3.5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3.6 支持成人和小儿两种除颤模式。 3.7 设备可根据环境噪声自动调节音量，最大音量≥80dB。 4.数据传输和存储 4.1 数据传输：主机设备支持内置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支持蓝牙、WiFi、4G 及 5G 无线传输，可将自检数据和抢救数据（包括心电、阻抗和录音数据）无线传输到远程 AED 管理平台，无需 USB 等手动外联导出； 4.2 存储容量：设备可存储≥4000 份自检报告，≥40000 条日志； 4.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7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4.4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 4.5 设备支持无线导出自检和抢救报告。 5.设备维护与自检 5.1 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5.2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设备自检和开机自检； 5.3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图标：采用图形显示不同自检状态结果，红绿色盲亦可准确判断； 5.4 设备具有温度监控功能，当设备环境超出预期范围时，发出提示信息。 6.AED 智能管理系统 6.1 系统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包括 AED 设备信息维护、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提供地图显示模式，能将上述信息在 AED 地图上显示状态；	

		6.2 监控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进行全方面监控包括（自检、定位、报警、预警、电子围栏）； 6.3 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手机短信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 6.4 物联网系统信息安全性：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结果通知书。 7.除颤电极片 7.1 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 AED 过程中不得散落； 7.2 提供长效电极片有效期：≥30 个月； 7.3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7.4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8.电池 8.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5 年； 8.2 室温环境下，设备进入 WiFi/ 蜂窝移动网络配置状态后，仍可支持最大能量放电≥200 次；； 8.3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10 次除颤充放电； 8.4 不可电击心律进行分析和心肺复苏引导的时间≥10 小时； 8.5 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紧急情况下不需要工具即可更换电池； 8.6 内部存有电池型号、序列号、出厂时间、第一次使用时间、有效时长、充电次数、累积待机时间（天）、运行总时间（小时/分）、实时电压、剩余电量、使用日志（包含温度、上电时间、关机时间、异常跌落时间、低电量时间、耗尽时间）； 8.7 电池具有超温报警、超压报警和超载报警。 9.配置和相关要求 9.1 除颤器主机、锂电池、电极片、配套的设备、用户手册（含产品说明书）、快速参考指南（操作图示）、急救包； 9.2 相关要求：AED 为投标方的最新产品，且出厂日期应不超过半年。 三、急救物料包：	

		适用于突发情况下第一时间的自救互救。突出院前救治“白金十分钟”，提高生命预防的质量。应包含以下日常急救用品：医用冰袋 1 袋、急救毯 1 个、碘伏消毒棉片 2 盒、酒精消毒棉片 2 盒、三角巾 2 条、医用纱布块 4 个、急救包扎包 2 个、自粘弹性绷带 1 卷、棉布绷带 1 卷、旋压式止血带 1 个、医用透气胶带 1 卷、卷式夹板 1 个、CPR 人工呼吸面膜 1 张、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5 个、压缩毛巾 1 条、水银体温计 1 个、退热贴 2 个、敷料镊子 1 个、剪刀 1 个、创口贴 3 盒、应急口哨 1 个、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2 副、医用口罩 1 包、垃圾袋 4 个、医用护目镜（儿童款）1 个；尺寸：宽 28.5cm*高 20cm*厚 12cm。	
61	医药箱套装	355*200*220mm 带肩带，内含：急救包 1 个、纱布片 2 片、创可贴 10 片、剪刀 1 把、三角绷带 1 个、五纱布胶带 1 个、棉签 20 根、止血带 1 个、医药塑料镊子 1 个、别针 10 个、酒精片 10 片、碘伏片 4 片、PBT 绷带 1 个，鞣酸软膏 1 个，护臀霜 1 个，一次性呕吐物应急处置包*10。	12
62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仪	1.主机系统：电脑主机，正版 商务 win10 系统，中央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3 双核≥2.80GHz 处理器，内存：≥8G，硬盘：固态≥512G，鼠标，键盘，耳麦，音箱：1 对，高清摄像头：像素≥1000 万，公牛电源插座，≥8G 卡片 U 盘，鼠标垫； 2.显示器：≥22 英寸液晶电容触摸屏 2 台（双触摸屏同时显示）； 3.打印机：彩色喷墨惠普打印机； 4.操作台： 4.1 豪华可移动推车 1 台，材质：ABS 环评塑料，汽车喷漆工艺；定向轮 2 个，万向轮 2 个（带固定卡）；尺寸：约 67cm×75cm×122cm； 4.2 儿童专用操作台 1 台，材质：ABS 环评塑料，汽车喷漆工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适合儿童亲身操作；尺寸：约 57cm×37cm×80cm； 5.工具箱： #5.1 五合一儿童智力测试工具箱 1 套，测评工具≥130 种，适用于五种发育量表：0-6 岁格赛尔发展诊断量表 Gesell、0-6 岁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0-6 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量表-II（0-6 岁）、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0-1 岁 20 项行为神经运动评定量表 NBNA/INMA。（附清单）； 5.2 手提式铝合金工具箱 1 套，适用于 6-16 岁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附清单）	1

		6.软件功能 6.1 儿童智力(IQ)测评（0-16 岁） 6.1.1 儿童图片词汇智力测评 PPVT（3 岁 6 个月-9 岁 2 个月）； 6.1.2 儿童联合型瑞文智商测评 CRT（5-16 岁）； 6.1.3 儿童绘人智能测评 MOD（4-12 岁儿童）； 6.1.4 儿童格赛尔发育诊断 Gesell（0-6 岁）；（需提供 Gesell 发育诊断系统（GDS）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5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 DDST（0-6 岁）（需提供丹佛发育筛查测验系统（DDST）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6 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儿心-II（0-6 岁）（需提供儿童发育行为评估系统（儿心量表-II）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7 团体智力测验 GIT（11 岁以上）； 6.1.8 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DST（0-6 岁）（需提供 0-6 岁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DST）报告单样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9 新生儿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心理量表 NBNA； 6.1.10 神经运动检查 20 项 INMA（0-1 岁）； 6.1.11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 PDMS-2（0-5 岁）；（需提供 Peabody 运动发育量表报告单样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12 婴幼儿智能发育量表 CDCC（0-3 岁）； 6.1.13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 C-WISC（6-16 岁）。（需提供韦氏儿童智力量表（C-WISC）测试报告单样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3-16 岁） 6.2.1 儿童注意力图形划销测验（3-6 岁）； 6.2.2 儿童注意力字母划销测验(5-16 岁)； 6.2.3 儿童注意力数字划销测验(5-16 岁)； 6.2.4 舒尔特方格训练(5-16 岁)； 6.2.5 儿童记忆力短时、瞬时训练。 6.3 儿童生长发育测评（0-19 岁） 6.3.1 体格测评（年龄/身高，年龄/体重、头围、BMI 体质指数 0-19 岁，同时具有国内卫生部 2009 生长发育 0-7 岁标准和国际 WHO2007 生长发育 0-19 岁新标准）同时可输入儿童前囟、顶臀长、出牙数等信息； 6.3.2 儿童未来身高预测（0-19 岁）； 6.3.3 儿童膳食营养指导（0-6 岁）；	

		6.3.4 儿童智能开发指导（0-6 岁）； 6.3.5 儿童生长发育指导（0-6 岁）； 6.3.6 色盲、色弱测试（0-19 岁）。 6.4 儿童心理健康测评（0-20 岁） 6.4.1 感觉统合能力测评 SBB（3-16 岁）； 6.4.2 儿童气质测评 CTS（0-7 岁）； 6.4.3 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 MHT（12-18 岁）； 6.4.4 康奈尔儿童多动症诊断行为量表（6-18 岁）； 6.4.5 上海市儿童多动症行为量表（6-18 岁）； 6.4.6 孤独症儿童行为家长评定量表 ABC（1-28 岁）； 6.4.7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 CARS（6-18 岁）； 6.4.8 网络成瘾测试 IAD（6-20 岁）； 6.4.9 Rutter 儿童行为问卷 BRSC（学龄儿童）； 6.4.10 克氏行为量表 CABS（2-5 岁）； 6.4.11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评定量表 SNAP-IV（4-18 岁）； 6.4.12 90 症状清单 SCL-90（初中生以上）； 6.4.13 Sarason 考试焦虑量表 TAS（初中以上）； 6.4.14 儿童自我意识量表 PHCSS（7-16 岁）； 6.4.15 青少年气质量表（8-18 岁）； 6.4.16 儿童忧郁情绪自我检核表（6 岁以上青少年）； 6.4.17 青少年忧郁情绪自我检视表（18 岁以下青少年）； 6.4.18 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初中生以上）； 6.4.19 儿童学习障碍筛查表 PRS（3-15 岁）； 6.4.20 儿童抑郁自评量表 SDS（初中以上）； 6.4.21 儿童抑郁状态问卷 DSI（初中以上）； 6.4.22 Achenbach 儿童行为量表 CBCL（4-16 岁）； 6.4.23 儿童心理健康测试（3-6 岁）； 6.4.24 儿童社交焦虑量表 SASC（7-16 岁）； 6.4.25 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测验 16PF（16 岁以上的青年以上）； 6.4.26 艾森克人格个性检测 EPQC（7-15 岁）； 6.4.27 威廉斯创造力倾向测量表 WPMF（16 岁以上的青年以上）； 6.4.28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 S-M（6 个月-15 岁）（需提供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评估系统（S-M）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29 家庭环境量表 FES（初中以上）； 6.4.30 青少年生活事件心理量表 ASLEC（青少年）； 6.4.31 Conner 教师用儿童行为量表 TRS（6 岁以上青少年）；	

		6.4.32 Conner 家长用儿童行为量表 PSQ（6 岁以上青少年）； 6.4.33 学龄前儿童活动调查表 PSAI（学龄前）； 6.4.34 3-7 岁儿童气质问卷 NYLS（3-7 岁）； 6.4.35 自杀态度问卷 QSA（16 岁以上）； 6.4.36 家庭功能评定量表 FAD（12 岁以上）； 6.4.37 耶鲁-布朗强迫症严重程度量表 YBOCS（6 岁以上青少年）； 6.4.38 耶鲁综合抽动症严重程度量表 YGTSS（6 岁以上青少年）； 6.4.39 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 CHAT-23（1-2 岁）。 7.性能特点 7.1 彩色外观，测试界面时尚、卡通，更适合儿童测试，数据统计快速、分析客观、结果报告打印于一体，并给予指导方案； 7.2 测试结果可手动修改评语，让医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来进行专属评价； 7.3 两个 22 寸电容液晶触摸屏显示器，配备儿童专用操作台，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更适于儿童身体健康发展； 7.4 两个 22 寸液晶触摸屏显示器镶嵌在机壳上，与测试台浑然一体，更稳定牢固； 7.5 部分测试具有声报图片词汇性能和语音自动提示性能； 7.6 有高清摄像功能，可插入精美的高清儿童照片，留下美好的记忆； 7.7 大容量存储空间，家长可随时查询和打印自己孩子的历次健康档案； 7.8 本产品同时兼备儿童智力测试，儿童注意力测试，儿童生长发育测评和儿童心理健康测评四个大项功能，软件没有使用年限和次数的限制，永久免费升级； #7.9 软件具有儿童体检系统、Gesell 发育诊断系统（GDS）、儿童发育筛查测验系统（DST）、丹佛发育筛查测验系统（DDST）、儿童发育行为评估系统（儿心量表-II）、Peabody 运动发育评估系统（PDMS-2）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软件具有省级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儿童体检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学前幼儿心理情绪教育系统	一、技术参数 1.支持本地局域网和互联网同时使用，使用方无站点用户数量限制； 2.软件应用 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或者 Centos 7.5	1

		及以上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 MySql5.6/MySql5.7 数据库； 3.采用 http 通讯模式； 4.系统根据用户输入账户名称和密码自动识别身份，分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管理权限； 5.支持 PC 端和平板端使用； 6.软件支持全天候应用，无时间和空间限制。 二、功能参数 1.系统包含《幼儿心理学》相关的动画视频，视频内容涵盖幼儿心理学概述、学前儿童心理发展的特点及影响因素、学前儿童发展的年龄特征、学前儿童感知觉的发展、儿童注意的发展、记忆的发展、思维的发展、言语的发展、情绪情感的发展、社会性发展等 40 个视频； 2.系统包含幼儿心理相关的学习资源视频至少 50 个以上。例如：爬行在儿童发展中的深远影响、触屏产品与精细动作、宝宝的哭声与成人的反应力等； 3.系统包含 60 个以上关于儿童的心理实验，涵盖所有经典心理学实验、感知觉发展实验、动作发展实验、心理认知实验等四大模块的心理学实验，具体实验有：双生子爬梯实验、迷信的鸽子、波波玩偶实验、客体永久性实验、三山实验、守恒实验、“阿尔伯特的恐惧实验”、性别守恒实验、儿童道德判断实验、海因兹偷药、棉花糖实验、自我意识的实验、错误信念实验、儿童执筷实验、儿童分享行为实验等； 4.系统包含《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学前儿童卫生学》《学前儿童卫生与保育》所涉及的心理量表，例如：Rutter 儿童行为问卷、儿童感觉统合评定量表、Conners 多动指数、CDCC 婴幼儿智能发育量表、艾森克人格问卷少年式、3-7 岁儿童气质量表、家庭环境量表_new、父母教养方式问卷等； 5.系统包含至少 50 套心理学考试试题。教师可有计划地设置考试时间、考试学生等。教师也可上传创建自己的考试试题，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 三、其他指标 系统主要包括管理员、教师、学生模块。 （一）管理员端： 1.能够支持管理员信息的维护，密码修改。以及通知公告的发布； 2.能够开设教师账号，账号数量不受限制； 3.支持管理员对头像，场景，分值权限进行修改。 （二）教师端：	

		1.能够支持教师进行信息的维护，密码修改； 2.能够对学生进行管理，管理功能包含学生登录时间和登录的 ip 地址，并进行统计； 3.能够对学生的操作结果进行跟踪，进行错误统计，成绩统计，也可以查看学生的操作情况； 4.教师能够指定实训任务，并对实训报告进行批阅。 （三）学生端： 1.能够支持学生进行信息的维护，密码修改； 2.可以实施进行实验操作，及时出现实验结果；； 3.学生实训过程中有即时判错、错误汇总等功能。 四、平台包含学前儿童感觉统合虚拟仿真教学，该模块包括：前庭觉部分、触觉防御部分和本体感觉部分。 1.感统训练课程包括：幼儿感觉统合的理论介绍、概述、器材介绍与实操； #2.临床案例包括：触觉防御、本体觉失调、平衡觉失调的典型案例等至少 10 种典型案例呈现。 #3.感觉统合实训干预方法及教具包括：本体觉失调、触觉防御、前庭觉异常儿童的干预方法至少 10 种。 （1）前庭功能虚拟仿真认知实验：≥5 个虚拟仿真场景； （2）触觉防御虚拟仿真认知实验：≥6 个虚拟仿真场景； （3）本体感虚拟仿真认知实验：≥6 个虚拟仿真场景。	
64	婴幼儿视力筛查工具箱	1.产品功能：为医生巡诊婴幼儿视力状况提供检查工具，视力筛查包可检查婴幼儿是否存在异常屈光不正、弱视和斜视等影响眼部健康的发病因素，为早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做准备； 2.访视包面料：采用环保防尼龙面料，具有防溅水防摔功能； 3.携带方式：单肩背/手提两种方式； 4.内部结构：≥8 个隐形带松紧带小口袋、≥4 个隐形大口袋、≥1 个带拉链内部口袋； 5.可选择颜色：红色、蓝色、黄色及粉红色； 6.访视包尺寸：约 37*25*11cm。	2
65	婴幼儿听力筛查工具箱	主机 1 个、探头 1 个、耳塞 1 个、校准腔 1 个、复位针 1 个、数据线 1 个、主机充电器 1 个、蓝牙热敏打印机 1 个、打印机适配器 1 个、热敏打印纸 1 个、说明书 1 个、合格证 1 个、联机软件 1 个。	2
66	智慧教室终端	一、整体要求 1.要求智慧教室终端采用低功耗、稳定性高的嵌入式 ARM 处理器架构设计，核心芯片为国产化芯片，不接受采用 X86 架	1

		构设计类产品； 2.为方便系统使用和部署实施，节省教室空间，要求智慧教室终端采用主机加外接触控屏的设计，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讲台内安装，主机高度＜2U。触控屏采用显示器设计，支持嵌入讲桌台面安装、显示器支架安装； 3.触控屏采用≥29 英寸超宽电容屏，支持 4K@30、1080p 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屏面采用全贴合钢化屏，内置摄像头、读卡器、USB 接口等功能，方便老师使用； 4.要求终端高度融合教室各项应用功能，无需启动电脑上的任何软件程序即可完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等。无需多块屏幕，通过一块讲台屏可显示授课电脑 PPT，简单易用，减少老师学习成本，提高老师教学效率。 二、内置智慧控制模块 1.为满足学校各种登录方案，终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支持通过触控屏内置摄像头扫描平台下发二维码识别登录五种登录方式； 2.触控屏要求内置读卡器，便于老师通过 IC 卡刷卡登录； 3.在触控屏上要求内置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及人脸识别算法，在老师忘记密码、忘记带 IC 卡的情况下，方便老师刷脸可使用设备； 4.终端可设置默认登录方式，可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使登录界面简洁，老师快速使用自己账号开始上课，提高终端使用效率； 5.终端支持在默认账号下开机自动登录，可直接免登录开始使用，减少老师登录流程，便于老师能直接开启终端上课； 6.终端支持脱机使用，当系统设备处于断网的环境下时，终端仍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同时支持免登录模式一键点击进入终端操作界面； 7.教师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讲台触控屏能同时平铺显示授课电脑画面和控制菜单，控制菜单不会隐藏和遮挡课件内容，能固定在屏幕一侧显示。无电脑信号时，也能操作录播控制、远程互动、 圈点、白板等功能，方便老师教学应用，提高硬件工具栏使用效率；（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操作演示视频） 9.终端支持多路信号源切换功能，为便于老师快速识别并切	

		换不同信号源，要求信号源切换时具备无线投屏信号源画面预览功能。老师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可对内置电脑、外接笔记本电脑、无线投屏、远程教室等视频信号进行快速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且延时低，无需其他控制台，有助于节省老师时间，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10.要求控制屏硬件工具栏具备功能排序自定义，可自由拖动功能按钮至硬件工具栏中合适位置，将老师最常用功能优先放在硬件工具栏显示，一键点击即可开启，让操作更方便；（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操作演示视频） #11.要求智慧教室终端支持双屏异显功能，老师在课堂上使用智慧教室终端授课时，控制界面和工具栏只在终端触控屏上全部显示，教学屏幕（液晶一体机或投影幕）上只显示电脑桌面授课内容，方便老师操作同时避免老师操作终端触控屏对学生听课造成干扰；（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演示视频） #12.要求具备两个以上可编程串口，能实现授课大屏、时序电源、投影机等外设的开关、信号切换等，支持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 13.内置白板教学功能，为方便老师授课教学，无需打开电脑软件，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白板。手指或触控笔可在讲台触控屏上模拟白板粉笔来进行板书书写，在授课大屏支持触控时，为快速开展教学，手指或触控笔可在授课大屏上模拟白板粉笔来进行板书书写，要求支持多点触控、书写流畅、延迟低； #14.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为了方便老师快速使用，要求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圈点功能，可在教师电脑、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等信号画面上圈点批注。在授课大屏支持触控时，为方便老师教学，手指或触控笔可在授课大屏上进行圈点批注；（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演示视频） 15.资源应用：触控屏一侧提供USB接口，具备电子白板资源、圈点资源的导出功能；支持电子板书、圈点批注内容自动保存，滑动触控屏可快速浏览已保存的内容； 16.无线投屏：支持windows、安卓、苹果产品主流无线投屏协议，要求智慧教室终端最少支持2路信号同时投屏，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同时支持对无线投屏信号进行审核，以及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录制投屏内容；	

		#17.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支持将授课电脑画面、无线投屏画面、电子白板、圈点批注等内容进行多分屏显示，最大支持 4 分屏，分屏模式根据信号数量自动布局；可自由拖动对比画面至合适位置，支持将其中单画面进行全屏展示，同时也支持移除单画面；（提供符合以上功能描述的操作演示视频） 18.要求智慧教室终端具备信息发布接收功能，可实时接收管理员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推送的教室直播流、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媒体资源，并自动在教室显示大屏/投影幕布上播放。在终端触控屏可选择对推送信息进行手动关闭； 19.手机和笔记本投屏反控，要求通过操作智慧教室终端触控屏可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触控屏画面和无线投屏画面同步变化，保持一致，便于老师将手机笔记本课件资料内容进行投屏展示讲解，为方便老师教学，在授课大屏支持触控时，要求通过操作授课大屏也能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	
67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 3.具备多媒体视频切换、多屏互动控制等功能。	1
68	演讲台	1.桌面采用 E1 级环保高密度板，厚度不低于 25mm，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外表面采用中纤板喷粉技术处理，无需封边，桌面板所有棱边都采用弧形设计，美观大方，表面包括用户侧的边缘采用弧形倒角设计，安全稳定； 2.讲桌采用三节双电机升降脚架，高度电动可调； 3.桌板前部具备木色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 4.支持安装 21 寸~35 寸以内显示器； 5.标配 8U 机柜。	1
69	教学音箱	1.室内壁挂安装设计，安装极其简便； 2.使用专业结构设计确保输出平滑的频响、高效出色的音质，真实还原人声及乐曲； 3.功耗：≥30W； 4.频响：80Hz~20KHz； 5.信噪比：≥70dB； 6.喇叭：4 寸低音　1 寸高音； 7.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	1
70	分组教学系统	1.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支持主动学习、师生互动、远程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 3.接入能力：接入小组数量可扩展至 9 组，每组最大接入	1

		BYOD 设备数量不少于 10 个； 4.支持自由分组，无需老师操作，学生可以自主完成选组、进组、投屏动作； 5.支持个性组名，学生可以自定义个性组名； 6.支持多组同时讨论：并行的多个讨论组内部可分享演示、圈点批注； 7.支持协同圈点：多个小组可以共同对一个小组的演示内容做圈点批注，用不同颜色的画笔区分； 8.支持任意屏幕广播，老师可以把自己或任一小组的展示内容，广播到全体小组屏展示； 9.支持任意信号源广播，老师可以将本地电脑、远端教室、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等的任一信号源画面，广播到全体小组屏展示； 10.具有远程通讯能力，支持远程互动教学的应用，远程教室的学生也能共享到小组沟通成果； 11.支持一键开屏：老师上课/下课，多个小组屏幕可以联动自动开机/关机，减轻老师操作负担； 12.支持实时缩略图：所有小组成员展示内容的缩略图实时呈现，老师一键点击就能切到对应大画面。	
71	分组教学终端	1.采用硬件嵌入式设计，低功耗可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支持 Airplay、Miracast 主流无线投屏协议及 APP 软件投屏方式，支持设备音视频播放； 3.支持≥10 个无线投屏设备同时连接，具备无线投屏设备预选窗口，可快速切换不同投屏内容，切换延时小于 1 秒； 4.具备 HDMI 信号输入接口，可接入普通台式电脑，满足不同用户的投屏需求； 5.内置分组教学系统软件，可与智慧教室终端无缝对接，支持播放智慧终端广播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 1080P； 6.分组展示功能，支持接收手机\平板\电脑的无线投屏内容，并投送到触控大屏进行展示； 7.支持通过外接触控屏控制分组切换，调取其他分组教学终端的展示画面； 8.支持通过外接分组触控屏实现圈点教学功能，触控屏侧边具有圈点批注辅助教学功能条，支持学生在分组讨论过程中直接进行板书讨论。支持选择不同颜色笔迹对授课内容做圈点和批注，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以便学生快速聚焦重点。圈点和批注内容支持导出保存； 9.内置白板教学功能，支持分组讨论过程中通过分组触控屏模拟白板粉笔书写来进行板书教学，支持选择不同颜色笔迹	4

		的书写，方便学生快速聚焦重点，板书内容支持导出保存； 10.具备 220V 电源、USB 触控、RS232 控制和千兆网络接口，可无缝对接分组触摸屏，实现分组触摸屏的供电、开机，不同分组画面的触控切换等功能； 11.智慧教室终端登录后，分组屏支持自动开机；支持通过 IOS、安卓手机及笔记本自带的无线投屏功能，连接分组终端进行投屏展示，投屏信号可在分组屏上任意切换；无线投屏设备上音频、视频均能正常投屏播放，播放过程流畅，无卡顿、花屏等现象；触控分组屏幕可实现圈点批注和白板功能。	
72	无线路由器	1.内置双频硬件智能天线，可同时在线的用户数量大于 100 台； 2.网络协议支持：802.11 ac/b/g/n；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WAN 接口：1 个 GE； 5.Wi-Fi：802.11b/g/n，2.4GHz，2x2 MIMO 802.11ac，5GHz； 6.包转发率：≥200Kpps。	1
73	医药箱套装	约 355*200*220mm 带肩带，内含：急救包 1 个、纱布片 2 片、创可贴 10 片、剪刀 1 把、三角绷带 1 个、五纱布胶带 1 个、棉签 20 根、止血带 1 个、医药塑料镊子 1 个、别针 10 个、酒精片 10 片、碘伏片 4 片、PBT 绷带 1 个，鞣酸软膏 1 个，护臀霜 1 个，一次性呕吐物应急处置包*10 个。	1
74	幼儿观察床	金属支架+环保皮革，规格：≥1800*600*700mm；方便教学及演示，教学信息传递，可实现教学研讨小组自由化学习。	1
75	儿童沙发-桦木多层板	尺寸：≥91x46x51cm；材质：桦木多层板；配有一套沙发垫。	1
76	保健医桌椅	1.实木颗粒板材； 2.E1 级环保板材 600mm*1400mm。	1
77	中二斗文件柜	1.铁质储物柜； 2.规格：约 1800mm*850mm*390mm； 3.层板可拆卸调节。	1
78	国际视力灯箱（5 米）	1.国际标准测视力检测 E 字 LED 灯箱； 2.专业铝合金超薄； 3.含散光测试； 4.30CM*90CM。	1
79	儿童血压计	1.婴幼儿电子血压计； 2.数字式液晶显示； 3.测量方式：示波法；	1

		4.毛重约 285 克，尺寸约 150*110*68mm； 5.含高血压报警功能，无需手工记录可一键记忆 21 次； 6.含：主机、袖套、电池。	
80	保健医穿戴设备	防护服 1 件、手套 1 盒、口罩 1 盒。	12
81	工作台+收纳柜	定制工作台，具有收纳功能。	6
82	单轨窗帘开关	1.窗帘控制器：通讯模式：无线 433.92MHz； 2.采用 86 型开关面板，无需线缆连接； 3.供电：CR2032 纽扣电池； 4.安装方式：贴墙式，避免开孔布线； 5.可控制窗帘电机数：1 路。	2
83	窗帘导轨+配套电机	1.电动窗帘电机：输入电压：100~240V；额定转速：120rpm； 2.电动窗帘导轨：产品材质铝合金；表面工艺电泳。电动开合帘轨道采用高智能家居轨道，可电动控制开合窗帘，遇阻自动停止，也可以手动开合窗帘； 3.抗老化性能强，5000 次运行无拉伸，静音顺滑； 4.窗帘电机安全载重 60kg，射频频率 433.92MHz，开合速度 14CM/S，防护等级 IP20。	2
84	电动窗帘	电动窗帘（纯棉 90%遮光度），长 2.5m*宽 20m（具体按现场实际环境增减）	2
85	系统集成	1.投标人对现有实训室环境进行施工改造，强弱电综合布线、相关线材供货以及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等信息系统集成。 #2.数据对接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需与学校的现有系统数据接口无缝对接，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付费。	1

注：以上要求功能演示的技术指标，需投标人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要求如下：

（1）视频内容要按上述功能演示要求进行录制，并配有讲解；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功能演示视频需存储在 U 盘，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密封要求同招标文件中对电子版的密封要求，封面标注“功能演示视频”字样）；

（3）U 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相关功能演示视频内容，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

放；如因提交的U 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

（4）功能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

（5）单个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总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以后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2）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用户能够独立掌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2）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提供所有设备完整的实验指导书。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所投货物进行详细说明及提供详细随机配置清单。

3.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6180101 电冰箱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601 床类、A0602 台、桌类、A0603 椅凳类、A0605 柜类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40%的款项，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方、使用单位、中标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后一次性验收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本分包采购的所有标的

（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后一次性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点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年（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 40%的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

第 19.2 款		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